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圖像授權契約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乙方）

乙方基於營利目的非營利目的開發衍生商品 使用甲方授權之
圖像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授權內容：

（一）甲方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乙方依約定方式使用甲方以
下之圖像：

1. 圖像編號：

2. 圖像名稱：

3. 圖像張數：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前項圖像使用權自行轉讓
或再授權他人。

三、授權產品、數量：

甲方圖像授權製作之產品名稱：_____如附表。乙方限於臺灣
地區（含臺、澎、金、馬）製作、販賣或使用該產品。

四、使用費及授權金：

(一) 圖像使用費：

圖像以張為計費單位，每一張圖像為新臺幣 1,000 元，本案使用圖像共____張，圖像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二) 衍生性產品授權金：

以每一單位產品售價的百分之五計收，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三) 乙方應給付之產品授權金以現金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 匯款(帳號：064037090072(臺灣銀行松山分行)；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向甲方(總務室)繳付。

五、授權標示：

(一) 乙方依授權數量向甲方承辦單位價購授權標籤依序張貼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如因受限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不便張貼標籤者，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依序標號，並提供甲方認可之數量證明文件替代。

(二) 乙方並應於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或於圖像引用時註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圖像授權」字樣。

(三) 若產品同時申請本公司商標授權時，依「國營臺灣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標示，則以上標示可以簡化。

(四) 乙方保證產品在授權約定數量、圖型、品質內，製作、販賣或使用甲方圖像製作之產品，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產品標示情形，因此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本圖像及同意授權販賣或使用於產品之圖樣、品質或文字予以修改或變更使用。

六、產品品質：

(一) 乙方應自行承擔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責任，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授權利用目的或違反法律等情事，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包含一切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等)。

(二) 乙方保證所製作、販賣或使用產品之相關圖型、文稿正確性，且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已自行取得來源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概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乙方依法令所應取得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乙方依法令所應取得之檢驗、驗證文件，應送甲方備查。其有效期間未

能完整涵蓋本契約之授權期間時，乙方應於效期屆滿前重新取得，並送甲方備查。另倘該產品屬正式推出產品前，須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方能銷售者，則應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後，再行推出。

（四）如產品特性需之責任保險契約，應送甲方備查。前開文件之有效期間未能完整涵蓋本契約之授權期間時，乙方應於效期屆滿前重新取得，並送甲方備查。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包含一切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等）。

（五）如依衍生性產品之性質，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者（如：食品衛生法規），乙方應自行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如因不符法律規定致他人受損害或遭主管機關裁罰者，應由乙方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六）乙方正式推出產品前，應檢送成品一式至甲方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備該成品清晰可見之圖片替代），商品上市後應提供高解析度清晰完整之商品彩色照片及商品介紹等電子檔，供本公司備查。雙方同意就本授權產品發布相關行銷活動時，應事先將相關資料提供他方同意。

(七) 乙方保證依據授權內容及使用範圍而製作、出售衍生性產品，
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產品，如發現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
之情形，因此衍生之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保密義務：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他
人，且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支付
甲方新臺幣 50 萬元整之賠償金，若甲方所受損失大於新臺
幣 50 萬元整，須依甲方所受實際損害賠償。

八、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損害及糾紛之處理：

乙方產品在銷售過程中，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
因，致與他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
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
時，乙方同意全額賠償甲方。

九、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
算，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繳交使用費及授權金
時一併繳納。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乙方並繳清所有費

用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

(三) 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足(全)之，逾期未補足(全)者，甲方得即行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餘數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十、違約罰則：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款者，每逾期 1 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按該期應繳金額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逾期 10 日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各款者，甲方按該產品每一單位零售單價 5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違反第二次將改以單價 10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乙方倘有販售超出授權數量商品或商品標價(示)等與商標授權契約內容不符等情，致甲方產品授權金有短收情形者，經甲方查獲按每次新臺幣 2,000 元計算違約金，倘甲方損失大於前開金額，得依實際損失向乙方請求賠

償，倘情節重大且屢勸不聽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四) 違約金經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乙方應如數繳付，如逾期未（短）繳者，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十一、契約之終止：

- (一) 乙方使用授權圖像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限制乙方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授權；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金額均不予退還：

1. 商品之圖樣、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或使用，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無法改正者。
2. 商品品質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無法有效改善者。
3.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再授權他人使用。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5. 商品之取得或使用方式有違反公序良俗、違法情事、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
6.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
7.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名譽或減損授權商品價值者。
8. 其他有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9. 違反本契約第七條保密義務規定者。

10. 違反第五條各項規定，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第十條所定之違約金者。

11.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規定事項，無法改正者。

(二) 乙方因前項各款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負賠償責任。如造成他人侵害本公司權益時，乙方應與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本契約得由甲、乙任一方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雙方得合意終止之。契約終止(解除)後，乙方應即向甲方結清產品授權金。

十二、授權屆滿及終止之處理：

(一) 授權期間屆至，本契約及授權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得再生產、出售本契約所定之衍生性產品。乙方已支付之產品授權金，甲方亦不予退還。

(二) 授權期間即將屆至時，乙方若有已授權而尚未販賣或使用之產品，乙方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再延長販賣或使用期間，延長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並按每一單位產品授權金的百分之十乘以尚未販賣或使用之數量計算作為延長使用費。

十三、圖像侵權損害賠償：

(一) 未按本公司圖像授權相關規定申請授權或未經本公司同意即

擅行使用本公司圖像時，本公司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五倍或查獲商品總價三十至五十倍數額之賠償金。

(二)擅行使用本公司圖像者於繳交權利金後，向補提申請者，本公司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

十四、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倘因未以書面通知他方，致書面通知按址送達而有拒收、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等情時，均以第一次郵寄投遞日作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他方並得要求支付郵寄(遞)費用後重行寄送。

十五、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核准、備查等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十六、本契約相關期日或期間之，其末日如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該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十七、雙方同意本契約書所涉之商標授權、圖像授權及代銷相關業務，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為執行。

十八、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另行訂定之。

十九、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古時彥

統一編號：03799009

地 址：100230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電 話：02-23815226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